附件1：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举办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活动类别 | □学术类  □大学生为主参加的非学术活动  □形势报告会及非上述类型的其他活动 | | | | | |
| 主讲人姓名  及单位 |  | | 活动时间 |  | | |
| 主讲人简要介绍（含身份证号码） | | | 活动地点 |  | | |
|  | | | 外来人员人数 | | 校内参会人员范围  及人数 | |
|  | |  | |
| 主讲内容简介： | | | | | | |
| 是否对校外宣传报道  （如需要请提交相关材料） |  | | | | | |
| 举办部门  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科研处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相关职能  部门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党委宣传统战部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分管院领导  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党委书记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①举办部门意见分两类：一是由各部门牵头举办的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；二是由二级院部牵头举办的由所属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。②分管院领导意见由分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院领导签署。③凡有境外人员参与或境外基金资助时，必须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参与审核，党委书记审批。④本表原件送交党委宣传统战部留存，复印件由相关职能部门留存。